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上更一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慶彥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慶彥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三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慶彥（下稱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原審審理後，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判決被告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猥褻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共63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1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檢察官、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以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1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並改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繼經被告不服本院前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544號判決撤銷本院前審判決並發回更審，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訊問被告後，依卷存證據，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猥褻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

01 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
02 告於相當時間內對多位被害人為強制猥褻及性騷擾犯行，被
03 害人人數眾多，且被告犯行持續相當期間，有事實足認其有
04 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
05 第7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防免被告再為相類似犯
06 行，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規
07 定，自115年3月3日起執行羈押，復裁定自同年6月3日起延
08 長羈押2月，延長羈押期限將於115年8月2日屆滿。

09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
10 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之罪、
11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
12 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
13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復按羈押
14 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
15 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
16 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
17 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
18 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
19 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
20 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
21 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羈押
22 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
23 反覆實施特定犯罪。另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
24 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
25 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
26 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
27 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
28 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
29 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
30 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
31 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

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行該條犯罪之虞。

三、經查：

(一)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7月2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見本院115年度侵上更一字第3號卷一第335頁），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猥褻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共63罪）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性騷擾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1罪），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堪認其涉犯前揭罪名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於110年至113年間，對於多達12位未成年被害人（皆為未滿12歲之兒童）為強制猥褻犯行（其中1人另遭被告為性騷擾犯行），並拍攝渠等之性影像，被害人人數眾多，且被告犯行持續相當期間，其重複再犯之可能性甚高，是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足見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二)又本案雖於115年7月2日辯論終結，然尚未宣判，亦尚未確定或執行，本院審酌被告反覆實行強制猥褻、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等犯行，被害人數高達12人且均未滿12歲，亦對兒童為性騷擾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且對被害人之人格發展及身心健康侵害甚鉅，是其犯罪情節及惡性皆屬重大，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與比例原則綜合判斷，本院認具保、責付、限制住

01 居、限制出境（海）、命定期至指定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之
02 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措施，均無法防止被告反覆實行同
03 一犯罪，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

04 (三)綜上，被告之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
05 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

0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黎惠萍

10 法官 林鈺珍

11 法官 郭峻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翁子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